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01-112/01 職醫臨場服務行事曆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7條及第8條」規定，職醫訪視重要性：「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聯性，對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配合職業安全衛生及相關部門人員訪視現場，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職醫訪視頻率為2個月一次，以下為職醫臨場服務之單位：

日期	111/01	111/03	111/05	111/07
訪視地點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化學實驗室、生物實驗室：輻射、化學物品、高壓氣體容器、危險性設備、工作負荷、人因性危害、不法侵害 2. S206 研究室、就業輔導組：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不法侵害 3. 健康中心、護理示範教室：危險性設備、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不法侵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學生輔導中心、圖書館、體育室：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 2. 電算中心：輻射、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餐廳(委外)：瓦斯、用電、用熱安全 2. 游泳池(委外)：化學品標示、用電安全 3. 學生宿舍：輪班、夜間工作、工作負荷、不法侵害、人因性危害 4. 駐衛警：輪班、夜間工作、工作負荷、不法侵害、人因性危害 	校長室、秘書室、校友服務中心、人事室、主計室、校務研究辦公室、大健康產業創新研究中心、研發處、總務處、營繕組、教務處、學生事務處、軍訓室：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不法侵害
日期	111/09	111/11	112/01	備註：
訪視地點及內容	健康科技學院、資訊管理系、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健康事業管理系、長期照護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不法侵害	城區部(聯合辦公室、警衛室)：輪班、夜間工作、危險性設備、輻射、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不法侵害	推廣教育中心、護理學院、護理系、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所、高齡健康照護系、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運動保健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人因性危害、工作負荷、不法侵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危害風險項目及健康中心就診頻率排序 2. 參與人員：職醫、健康中心職護、環安衛室及相關部門人員

